

## 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57 号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子公司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投资”）拟与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名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置悦（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规模为 5.86 亿元，柘中投资拟以 1.59 亿元认缴其 LP 出资额，投资方向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披露和说明：

1、请补充披露合作方北京元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包括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信息、主营业务，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请补充披露中金祺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以及是否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请补充披露投资基金的出资进度、退出机制，以及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4、请说明投资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调关系、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等。

5、参与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投资基金的，上市公司不得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以及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同时，应在公告中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就此出具承诺，如否，请对此进行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产业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产业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3日